附件2

陕西省2021年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

一、评审范围

陕西省2021年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，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。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，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陕西省2021年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原则上应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。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三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四）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申请二等奖，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申请一等奖，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7人；申请特等奖，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省级成果奖一经申报，成果完成人不得更换。

（五）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六）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一线普通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，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可优先获奖。

（七）属于全国首创，在国内有重大影响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，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；达到省级领先水平，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，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达到省级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，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，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，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组织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（二）学校应将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（含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）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5日。

（三）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，须填写并提交《陕西省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，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。凡拟申报本届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项目，需提交《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》。

（四）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，将具有下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资格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获得推荐资格的成果进行专家论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陕西省2021年教学成果申报工作分为纸质材料报送和网络申报两个部分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报送：

1．学校推荐公文1份。

2．《陕西省2021年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1份（见附件2-1，电子版为Excel格式）。

3．《陕西省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-2）及教学成果报告（不超过5000字），各一式1份（电子版为PDF格式）。申报特等奖的项目还应提交《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》（见附件4）一式1份。

4．学校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5，电子版为Excel格式）。

5．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（一式2本或2套），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，以及其他支撑材料（一式1份）。

6．光盘1张（刻录有上述2、3、4材料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网络材料报送：登陆“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网站”（http://sxgj.xanet.edu.cn/jxcg），点击“学校申报” 栏目，填报申报书等相关材料；拟不公开内容的项目，请提供上网路径和密码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和地点

2021年11月15—17日，将纸质材料送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，并领取网报用户名密码；11月17—19日，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至评审网站，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逾期报送或上传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13层1304室

联 系 人：高腾

联系电话：029—82665857